

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生活領域課程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生活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四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生活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基本理念

一、學校理念

- (一)從生活體驗中，察覺自己的成長、潛能、身心健康以及自主能力。
- (二)認識自身周圍環境的特性與變化，覺察到社會中的各種關係，進而關懷自己週遭環境。
- (三)能主動觀察周遭的自然環境，並達到可利用簡單的器材製作玩具，從中享受樂趣。
- (四)喜愛藝術與音樂，並能樂於表現自我的才能，進而肯定自我，豐富心靈生活。
- (五)以日常生活為中心，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，奠定從生活中學習的基礎。

二、領域理念

生活課程是超越學科的統整課程，以「生活」為核心，一方面銜接幼兒園的統整學習，幫助學童適應國小較具結構性的學業學習生活；二方面以主題探究拓展學童的視野，並深化其對生活中人、事、物的意義；三方面也為第二學習階段的領域學習做好準備。生活課程以生活課程核心素養與學習表現，啟發及培養學童第二學習階段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」與「綜合活動」所應具備之學習方法與思考能力，也以學童在生活中經常接觸的素材當作學習內容，連結並奠基四個領域第二學習階段的學習。生活課程的課程設計以主題統整教學為模式，讓學童從生活學習中，建構與發展相關的知識和能力，以培養涵蓋真、善、美元素的生活課程核心素養。生活課程是：

- (一)幫助學童拓展視野與能力的課程。
- (二)奠定學童過真、善、美生活的課程。
- (三)為繼續學習打下良好基礎的課程。

參、課程目標

生活課程以兒童為學習的主體，課程的發展與設計從兒童的特性出發，在以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」與「綜合活動」為主要範疇的統整課程中，培養學童生活課程核心素養以及拓展學童對人、事、物的多面向意義。其目標如下：

| 學習階段 | 階段學習重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學習階段 (1-2年級) | 1-I-1 探索並分享對自己及相關人、事、物的感受與想法。 1-I-2 覺察每個人均有其獨特性與長處，進而欣賞自己的優點、喜歡自己。 1-I-3 省思自我成長的歷程，體會其意義並知道自己進步的情形與努力的方向。 1-I-4 珍視自己並學習照顧自己的方法，且能適切、安全的行動。 2-I-1 以感官和知覺探索生活中的人、事、物，覺察事物及環境的特性。 2-I-2 觀察生活中人、事、物的變化，覺知變化的可能因素。 2-I-3 探索生活中的人、事、物，並體會彼此之間會相互影響。 2-I-4 在發現及解決問題的歷程中，學習探索與探究人、事、物的方法。 2-I-5 運用各種探究事物的方法及技能，對訊息做適切的處理，並養成動手做的習慣。 2-I-6 透過探索與探究人、事、物的歷程，了解其中的道理。 3-I-1 願意參與各種學習活動，表現好奇與求知探究之心。 3-I-2 體認探究事理有各種方法，並且樂於應用。 3-I-3 體會學習的樂趣和成就感，主動學習新的事物。 4-I-1 利用各種生活的媒介與素材進行表現與創作，喚起豐富的想像力。 4-I-2 使用不同的表徵符號進行表現與分享，感受創作的樂趣。 4-I-3 運用各種表現與創造的方法與形式，美化生活、增加生活的趣味。 5-I-1 覺知生活中人、事、物的豐富面貌，建立初步的美感經驗。 |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-I-2 | 在生活環境中，覺察美的存在。 |
| 5-I-3 | 理解與欣賞美的多元形式與異同。 |
| 5-I-4 | 對生活周遭人、事、物的美有所感動，願意主動關心與親近。 |
| 6-I-1 | 覺察自己可能對生活中的人、事、物產生影響，學習調整情緒與行為。 |
| 6-I-2 | 體會自己分內該做的事，扮演好自己的角色，並身體力行。 |
| 6-I-3 | 覺察生活中的規範與禮儀，探究其意義，並願意遵守。 |
| 6-I-4 | 關懷生活中的人、事、物，願意提供協助與服務。 |
| 6-I-5 | 覺察人與環境的依存關係，進而珍惜資源，愛護環境、尊重生命。 |
| 7-I-1 | 以對方能理解的語彙或方式，表達對人、事、物的觀察與意見。 |
| 7-I-2 | 傾聽他人的想法，並嘗試用各種方法理解他人所表達的意見。 |
| 7-I-3 | 覺知他人的感受，體會他人的立場及學習體諒他人，並尊重和自己不同觀點的意見。 |
| 7-I-4 | 能為共同的目標訂定規則或方法，一起工作並完成任務。 |
| 7-I-5 | 透過一起工作的過程，感受合作的重要性。 |

肆、國小階段生活領域核心素養及具體內涵

|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|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|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|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生活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| 生活-E-A1透過自己與外界的連結，產生自我感知並能對自己有正向的看法，進而愛惜自己，同時透過對生活事物的探索與探究，體會與感受學習的樂趣，並能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，持續學習。 | 生活-E-A2學習各種探究人、事、物的方法並理解探究後所獲得的道理，增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| 生活-E-A3藉由各種媒介，探索人、事、物的特性與關係，同時學習各種探究人、事、物的方法、理解道理，並能進行創作、分享及實踐。 |
|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|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|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|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|
| 生活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| 生活-E-B1使用適切且多元的表徵符號，表達自己的想法、與人溝通，並能同理與尊重他人想法。 | 生活-E-B2運用生活中隨手可得的媒材與工具，透過各種探究事物的方法及技能，對訊息做適切的處理。 | 生活-E-B3感受與體會生活中人、事、物的真、善與美，欣賞生活中美的多元形式與表現，在創作中覺察美的元素，逐漸發展美的敏覺。 |
|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|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|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|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|
| 生活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| 生活-E-C1覺察自己、他人和環境的關係，體會生活禮儀與團體規範的意義，學習尊重他人、愛護生活環境及關懷生命，並於生活中實踐，同時能省思自己在團體中所應扮演的角色，在能力所及或與他人合作的情況下，為改善事情而努力或採取改進進行 | 生活-E-C2覺察自己的情緒與行為表現可能對他人和環境有所影響，用合宜的方式與人友善互動，願意共同完成工作任務，展現尊重、溝通以及合作的技巧。 | 生活-E-C3欣賞周遭不同族群與文化內涵的異同，體驗與覺察生活中全球關連的現象。 |

| | | | |
|--|----|--|--|
| | 動。 | | |
|--|----|--|--|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本計畫應與相關配套計畫執行：如學校行事活動學年教學計畫、班級經營計畫等等。
- 二、課程應以教學活動為核心，確實實施多元評量。
- 三、本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課程設計

一、理念

(一) 教材內容選編注意要項與重點：

- 1.要考量多面向統整融合。
- 2.以學生生活體驗為核心。
- 3.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。
- 4.易改編且不失教學目標。

(二) 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，結合班級經營目標，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。

(三) 觀照各領域間統整、學生適性發展、採多元評量、實施課程評鑑，確保教學品質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教材選編：

1.教育部審定版：

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|
| 年級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
| 版本 | 康軒 | 翰林 |

(二) 實施時間與節數：

- 1.一個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計學生學習日數 200天。
- 2.課表編排：依本校 108學年度行事曆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，排課 43週，低年級每週 6節計 258節。
- 3.每週節數：一年級每週 6節、二年級每週 6節。

(三) 教學方式：

- 1.採班級教學並依教學群之教學計畫進行。
- 2.配合家長、社區共同進行。

、評量方式

(一) 依據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。

(二) 方式：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
- 1.習作、學習單、卷宗評量。
- 2.紙筆測驗。
- 3.上課發表。
- 4.作品展示（圖畫、表演、歌唱等）。
- 7.學習精神與態度。

捌、課程計畫之評鑑

(一)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各年段學生家長代表，就計畫之理念、理念與目標之結合、理念與目標之邏輯性、周延性，計畫內容各要項的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，計畫過程之妥適性，計畫實施、準備之成熟性等，定期集會評估檢討，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(二)課程實施之評鑑：

課程實施包含教師「教」與學生「學」的過程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。

1、教師「教」的部分：

- (1)教師教學前之準備：對於新課程之熟悉、教學活動之內容、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、運用等項。
- (2)教師教學時之活動：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；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，達成能力指標；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，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；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；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。
- (3)教學評量：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，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。

2、學生「學」的部分：

- (1)學生學習前之準備：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，進行資料蒐集、查索或整理。
- (2)學生學習中之態度：學生樂於學習，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學生學習後之成就：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，反應在認知、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。

3、教學所使用之教材：

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，其選用採『教科書』遴選小組之過程。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，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、淺化；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、加廣。如為自編教材，應適合學生程度、能力和興趣。

(三)教科書之評鑑：

1、教科書部分：

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，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教科書。

(四)評鑑結果應用：

- 1、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。
- 2、各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。
- 3、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後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、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
玖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08 學年度一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二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拾、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